

附件1:

2025年法学院认定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目录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75013	宪法
520112	民法总论
520008	刑法总论
50003260001	中国法制史
520010	物权法
520131	合同法
520044	行政法
520138	刑法分论
070303	民事诉讼法
075021	刑事诉讼法
075062	行政诉讼法
520145	国际法
520134	法律职业伦理
520122	经济法
070143	法理学
078000	知识产权法
520011	侵权法
520036	模拟审判
520037	法律诊所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专业主干课程内涵升级，需包含专创融合类课程，本届专创融合类课程要求学分4学分）

附件 2:

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2025 年 9 月)

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大类，如两类均有计分，可累加，累积不得超过 5 分；类别内有多项计分，不可累加。评分标准如下：

一、志愿服务

1、休学一年及以上参与上级团学组织驻会志愿服务工作类。

项目及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近三年参与情况	建议加分
全国学联驻会主席	无	3 分
上海学联驻会主席	1	2 分

2、参与国家重大赛会长期志愿服务工作类。项目及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去年参与情况	服务时长	建议加分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无	6 个月及以上	2 分
	无	3 个月及以上	1 分
	79 人	40 个小时	0.5 分
备注：由校团委统一选派			

3、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项目类。奖项及获奖情况如下：

奖项名称	单位	近五年获奖情况	表彰类型	建议加分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 先进典型 (全国志愿服务类最高奖项)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无	个人	3分
			项目、 组织	1.5分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奖、组织奖、项目奖 (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类最高 奖项)	团中央、 中国青年志愿 者协会	1、2023年, 外 国语学院“拾 忆”积极老龄与 认知健康志愿 服务平台项目 荣获第十四届 中国青年志愿 者优秀项目奖	个人	3分
			项目、 组织	1.5分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团中央、 中央文明办	1、2022年, 外 国语学院“拾 忆”积极老龄与 认知健康志愿 服务平台项目 荣获第六届中	项目	1.5分

		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 2、2024 年，医学院、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的“同舟共济·守筑光明志愿服务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3、2024 年，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一米高度看城市——儿童友好型社区认知与规划志愿服务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		
--	--	---	--	--

		青年志愿服务 项目大赛银奖。		
上海市杰出志愿者、优秀志 愿者、志愿服务优秀组织者、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上海市志愿服务个人和组 织类最高奖项)	市文明办、 市志愿者协会	无	个人	1.5 分
			组织	1 分
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上海市志愿服务项目类最 高奖项)	团市委、 市文明办	1、2022 年, 外 国语学院 “ 拾 忆” 积极老龄与 认知健康志愿 服务平台荣获 第三届上海青 年志愿服务项 目大赛铜奖; 2、2022 年, 济 云居” 战疫加油 站— 同济大学 学生社区一站 式互助平台荣	项目	1分

		获第三届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优胜奖; 3、2024年,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小小社区规划师——儿童城市认知教育项目荣获第四届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 4、2024年, 马克思主义学院“理论+”宣讲团基层志愿宣讲项目荣获第四届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	--	---	--	--

		大赛铜奖。		
备注：1.项目及组织类获奖加分仅限1名负责人；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				

4、如有异议，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国际组织实习

1.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由学院认定；

2.原则上要求拿到国际组织实习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实习地点为境外；

3.休学一年及以上实习的加 5 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加 4 分，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加 3 分，1 个月及以上加 1 分；

4.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取其中一项；

5.如有异议，由校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3:

《2025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科及艺体类竞赛加分细则》

学院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自主制定本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竞赛加分认定细则，包括具体赛事目录、获奖等级认定标准、加分分值及实施细则。以 5 分制评分为例，基本要求如下：

一、赛事目录认定范围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由校团委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非专业组艺术表演类）项目，由校团委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4. 全国大学生体育类单项锦标赛（非高水平运动员组）项目，由体育教学部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5. 其他学科竞赛项目可参考《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

（2025 年）同济创新[2025]9 号》（附件 2-1）及《2024 年竞赛类参考总目录》（附件 2-2）。各学院应依据上述原则与范围，制定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认定目录及具体实施细则（必须包含上述 1-4 四项竞赛项目）。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

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总决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二、评分标准认定

1.国家级奖项：金奖、冠军，银奖、亚军，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判定等级；如有获单项奖，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判定等级。

2.国际级奖项参照国家级执行，赛事需连续举办并不低于国家级要求。

3.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只认定最高级别获奖项。

4.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不同的竞赛项目制定不同的加分分值或权重系数。

5.学院可划分不同的竞赛类别，一般包含学科竞赛类、艺体类，各类别的加分分值或权重系数（重要性系数 ≤ 1 ）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6.在学院认定目录中，如有不同类别的竞赛项目，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高级别奖项，每类别可累计加分一项，加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7.团队获奖可按照贡献度进行加分，加分权重由学院制定（一般权重之和不超过 3）；个人获奖由学院制定具体加分分值。

8.以上内容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附件4:

2025年法学院竞赛加分目录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组织单位
1	国家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等 13 个部委	创新创业学院
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创新创业学院
3	国家级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	创新创业学院
4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创新体验竞赛	中国创造学会	创新创业学院
5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创新方法应用大赛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学院联盟 (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指导)	创新创业学院
6	国家级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信息协会/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艾瞰未来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信智能教育研究院	创新创业学院
7	国家级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创新创业学院
8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校团委
9	国家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校团委
10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非专业组)	教育部	校团委
11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专项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校团委
12	国家级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教育部、国家语委	校团委
13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锦标赛 (非高水平运动员)	国家体育总局/各类体育项目协会	体育教学部

14	国家级	全国学生运动会 (大学组)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共青团中央	体育教学 部
15	国际级	FDI 模拟投资仲裁 竞赛 (FDI Moot)	世界银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 (UNCITRAL RCAP)、国际商会仲裁院 (ICC Court) 等 3 家主要国际组织	法学院
16	国际级	国际公法模拟法庭 竞赛 (Phillip C. Jessup)	美国国际法学生联合会	法学院
17	国际级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 庭辩论赛((Vis Moot))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法学院
18	国际级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 法庭竞赛 (ICC)	莱顿大学格劳秀斯国际法研究中心/国际刑事 法院	法学院
19	国际级	红十字国际人道法 模拟法庭比赛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 中国红十字总会 (ICSC)主办	法学院
20	国家级	全国法律英语大赛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盈科律师事务 所、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外 国语学院、同济大学法学院、暨南大学法学院	法学院